

稅務新聞 109-1203

- 一、房地合一稅申報取得房屋、土地原因不同，可減除成本亦不同。
- 二、信託代管資產稅務 三個注意。
- 三、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四、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政府補助款無投資抵減稅額之適用。
- 五、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減除項目，嗣後變更非供自行生產及營業用途之處理規定。
- 六、公益信託解除 財產可歸政府。

一、房地合一稅申報取得房屋、土地原因不同，可減除成本亦不同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5 年 11 月間以 2,500 萬元購入高雄市 1 間透天厝，並於 107 年 2 月間贈與給他，並於 109 年 11 月中出售，則取得成本可否列報 2,500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申報。而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會因取得房屋、土地之原因不同，其可減除之成本有不同，例如：一、買賣取得房屋、土地者，其成本為取得房屋、土地之價額。二、繼承或非屬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屋、土地者，其成本則為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三、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屋、土地者，如配偶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則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如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則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 107 年間因受贈取得透天厝，其成本應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而非其父親 105 年 11 月間購入透天厝之價額 2,500 萬元。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稅係採分離申報課稅，即使虧損無應納稅額，也要依限辦理申報，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申報，以免受罰。如有相關房地合一稅申報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謝錦華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7

更新日期：109-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信託代管資產稅務 三個注意

2020-12-03 00:4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信託受託人稅務申報義務	
法定義務	相關規定
設立信託帳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託人應就每一個信託關係，分別設置帳簿，記載收支、取得支出憑證 ●受託人不能主張成本費用不明，採部頒費用率計算所得
所得申報	受託人應於隔年1月底前申報各信託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受益人所得相關文件
辦理扣繳	受託人隔年1月底前完成信託財產及所得申報後，並於2月10日前填發扣繳憑單給受益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透過信託模式代管資產，受託人要注意年度申報的三點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首先在帳目方面，每個信託帳戶都要分別設置帳簿；其次，信託所得資料要在隔年1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第三則是填發扣繳憑單及扣繳申報。

官員表示，信託是很常見的財產管理模式，受託人不一定是銀行或信託業者等專業機構，也可能是在私人之間，依《信託法》規定，書立契約來成立信託關係，但是常常會有受託人忽略申報義務，因而遭到處罰，甚至連帶影響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舉例來說，有位委託人陳先生，去年初和熟識的黃先生簽訂自益信託契約，陳先生將名下一間房產以信託登記的方式，過戶給黃先生，黃先生則作為受託人代管房屋，透過出租方式營運。

官員表示，結果黃先生不熟悉信託稅務，既沒設帳記載收支，又沒準時申報去年度信託租賃收入30萬元，陸續被國稅局開罰了11,500元，要不是及時補辦申報，罰鍰還可能會更高。

官員表示，對於信託行為的受託人而言，必須就每一個信託關係，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的收支項目，並取得支出憑證。

與一般所得稅申報模式不同的是，官員強調，因為受託人必須有設帳及管理義務，因此原則上不能因為成本費用不明，而主張依部頒標準計算費用率，否則就會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5條規定，遭國稅局開罰。

有了明確的信託帳簿後，官員表示，下一個重點就是申報義務，信託關係當中，如果有衍生相關收入，受託人就必須在所得發生的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

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分別計算受益人的各類所得額，於隔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未申報也會面臨相關罰則。

官員表示，應申報項目包括各信託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以及依規定計算或分配給受益人的所得額等文件，要依規定格式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第三個重點則是扣繳義務，官員表示，受託人在 1 月底前完成信託財產及所得申報後，還要在 2 月 10 日前，填發扣繳憑單給受益人，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2020/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為使繼承人有充裕時間辦理給付生存配偶主張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其未給付部分，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追繳應納遺產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死亡，其配偶乙君主張減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經核定甲君遺產總額 24,754,000 元，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2,594,000 元，遺產淨額為 3,500,000 元，應納遺產稅額 350,000 元，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核發繳清證明書。繼承人 A 君於 109 年 2 月 8 日僅提示實際給付該請求權 1,894,000 元之財產證明文件，其餘 700,000 元（即 2,594,000 元 - 1,894,000 元）提示有配偶乙君同意不請求之文件，嗣經該局補徵遺產稅額 70,00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宜注意相關規定，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109-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政府補助款無投資抵減稅額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促進產業創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在規定之比率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政府對於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訂有租稅減免之獎勵規定，但為避免同一筆研究發展費用享有雙重優惠，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第 13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公司若有取得前述款項，除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補助款列報收入外，並應自申請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支出 1,500 萬元及投資抵減 225 萬元，經查甲公司有取得政府補助款 100 萬元，雖已依規定列報其他收入，但並未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該局依規定將該筆補助款減除後，核定補徵稅額 1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正確申報，以避免錯誤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7

更新日期：109-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減除項目，嗣後變更非供自行生產及營業用途之處理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於規定期間如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仍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該減除之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5,000 萬元，在 108 年 1 月以該盈餘購買營業用樓層面積相同之 3 樓層建築物合計 3,000 萬元，並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為減除項目，就未分配盈餘 2,000 萬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將該建築物 2 個樓層出租他人使用，甲公司應就該出租建築物之投資金額 2,000 萬元部分補繳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加計利息。

該局提醒，為落實促進投資之獎勵目的，請營利事業多留意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109-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公益信託解除 財產可歸政府

2020-12-03 00:4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響應公益信託，有意提供財產捐贈予公益信託，要注意贈與稅申報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雖然公益捐贈可免徵贈與稅，但贈與方還是要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財產才能進行過戶。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自行提供財產，從而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1 條及第 20-1 條規定，這筆財產移轉，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或遺產總額，免於遺產及贈與稅的負擔。

要適用免稅規定，必須要符合三大要件，官員表示，第一點是受託人資格，必須符合《信託業法》所稱的信託業，也就是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的機構。

第二項重點，在於信託未來的利益分配，官員表示，公益信託除了基於設立目的舉辦事業，因而衍生的必要費用外，不可以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第三項重點，在於信託關係結束後的財產歸屬，官員表示，信託關係在解除、終止或消滅的時候，信託財產必須移轉給各級政府，或是有相似目的的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2020/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